

第七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嘉定区消防救援支队）的（2022年嘉定区消防救援支队餐饮社会化服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2022年嘉定区消防救援支队餐饮社会化服务、包件一：餐饮社会化服务（南片区）），属于餐饮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圆思餐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36人，营业收入为3284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60.5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（2022年嘉定区消防救援支队餐饮社会化服务、包件一：餐饮社会化服务（南片区）），属于餐饮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圆思餐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36人，营业收入为3284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60.5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上海圆思餐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（公章）：

日期：2022年8月3日





第七章 其他证明材料

7-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 上海翊漾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2022 年嘉定区消防救援支队餐饮社会化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2 年嘉定区消防救援支队餐饮社会化服务项目，属于餐饮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上海翊漾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0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654.45239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99.292958 万元 1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翊漾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 年 8 月 3 日

